

携带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入境时如何实施检疫？

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90_BA_E5_B8_A6_E6_A4_8D_E7_c30_644578.htm id="tb42"

class="wm2009"> 携带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入境时实施以下检疫：1.现检现放 对旅客携带动植物及产品不属于“禁止入境物名录”的，经现场检疫未发现病虫害的，随检随放。如：属旅客自用的少量花卉观赏植物及干果、鱼干、虾片等。2.截留、退回或销毁 对旅客携带国家禁止携带的动植物及产品，如：水果、茄果类蔬菜（番茄、茄子、辣椒等）、大豆、玉米种子及其制品、生肉类等动物产品，均按规定作限期退回或没收销毁处理，并出具“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留检/处理凭证”，限期退回的携带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“截留凭证”领取并携带出境，逾期不领的则作自动放弃。3.截留检疫 对查验现场不能得出检疫结果，需作实验室检疫或隔离检疫的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“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留检/处理凭证”，截留检疫合格的，携带人持“截留凭证”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领回，逾期不领的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4.种苗检疫 旅客携带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入境的，必须出示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，并按审批单进行检疫；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补办审批手续，货物先作截留处理。5.入境截留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的保存期为15天。逾期不领回的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